②图玄束華大學

100 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1年3月7日)

· · · · · · · · · · · · · · · · · · ·	为 4 字 朔 功 1 入 教 務 冒 職 (101 中 6 月 1 日)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號	4
案 由	本院 <u>應數系</u> 碩士班、統計碩士班, <u>材料系</u> 碩、博班修業要點修訂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應數系:(1)修正第五條第 2 款,系抵免規定,配合本系組織委員會業務內容修改,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改為須經「本系教務委員會議審核」。 (2)依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1.1.5)修正通過「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修訂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最後一條:「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後亦同」。 (3)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1.2.22)通過後公告實施。 材料系:依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1.1.5)決議,修改本系「博士班、碩士班修業要點」,並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101.2.29)通過後公告實施。為考量時效性,以上兩系之提案提請教務會議備查後,補提院課委會追認方式辦理。		
辨法	1、應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條文 2、應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條文 3、應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工 4、材料系博士班修業要點(新) 6、材料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 7、材料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 8、材料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新) 9、材料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系)	E修業要點(系E修業要點(及E條文對照表 E條文對照表 E條文對照表	所)2 (素)6 7 11 15

避衰

野縣林志彪

部倉課務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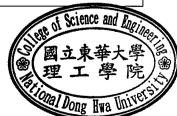
李崇助理陳雅苓

專員徐玉寶代理組長徐玉寶

韵册组.

行政助理鄭雅丰

血长賴麗純



教務長白亦方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得五條文草案對照表

101年02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xx年xx月xx日100學年度第x學期第x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學分抵免: 1.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達 B-(70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2.申請抵免學分應於本校學生申請抵免截止日前提出,並經本系教務委員會議審核。	五、學分抵免: 1.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達 B-(70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2.申請抵免學分應於本校學生申請抵免截止日前提出,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	員會實際業務內容,調整 修業要點內審議委員會之 名稱。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u>後</u> 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 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u>並</u> 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 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統計碩士班修業要點

101.02.2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xx.xx.xx xx 學年度第 x 學期第 x 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為規範本系碩士班、統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 1.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3.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1.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達 B- (70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 2.申請抵免學分應於本校學生申請抵免截止日前提出,並經本系教務委員會議審核。
- 3.申請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惟本系大學部學生經招生考試或甄試入學者,抵免以 12 學分為上限;但以「大學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入學者依該要點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論文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碩士班研究生如欲增加選擇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為論文協同指導教授時,必須曾經修讀過該教師在本校(系)開授過的課程,且經 指導教授與系學務委員會同意。
- (三) 碩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先取得論文指導教授之許可。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辦法說明如下。

- (一)碩士學位考試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主持。該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具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含)以上資格者,三至五名委員組成。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報請校方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且校內校外委員需各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需由論文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擔任。
- (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總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三) 已申請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 碩士班學生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報請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統計碩士班修業要點

100.09.28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5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系碩士班、統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 1.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3.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1.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達 B-(70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 2.申請抵免學分應於本校學生申請抵免截止日前提出,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
- 3.申請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惟本系大學部學生經招生考試或甄試入學者,抵免以 12 學分為上限;但以「大學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入學者依該要點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論文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碩士班研究生如欲增加選擇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為論文協同指導教授時,必須曾經修讀過該教師在本校(系)開授過的課程,且經 指導教授與系學務委員會同意。
- (三) 碩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先取得論文指導教授之許可。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辦法說明如下。

- (一)碩士學位考試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主持。該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具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含)以上資格者,三至五名委員組成。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報請校方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且校內校外委員需各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需由論文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擔任。
- (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總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三) 已申請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 碩士班學生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報請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舊條文內容	擬修改之新條文內容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班修業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班修業要點
八、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審核 (四)博士班入學後六年之內(不含休 學期間)必須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審核及博士學位考試。若審核未能通 過,得於三個月之後,再提出申請舉 行,惟以兩次為限。若無法在規定期限 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八、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審核 (四)博士班入學後六年之內(不含休 學期間)必須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 核 及博士學位考試 。若審核未能通過, 得於三個月之後,再提出申請舉行,惟 以兩次為限。若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 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u>後公告實施</u> ,並報教務會議 核 備查 後公告實施 ,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新條文)

93.09.09 9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01.17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97.09.25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5.06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5.12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7 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2.29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 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 入學資格: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主修材料或其他相關學科獲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 修業年限:

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 修課及學分抵免規定:

詳如本系博士班課程規劃表

- 五、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 (一)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 得經系務會議通過,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六、 博士學位之取得

分資格考試、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審核、期刊發表及博士學位考試四個階段。

七、 資格考試

- (一)本修業要點自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後之博士生適用之。
- (二)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區分為核心科目及選考科目兩大類(如第(三)條所列)。若該生曾於本系修習之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為前 1/2(含)或該科最高分,得免除該科目之資格考試。博士班資格考試,於每年 6 月份接受考試申請,在當年9月份舉行,每科均以70分為及格,滿分為100分,必須全部及格才算通過。不及格的類科可於次年再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但是以兩次為限,若同一類科兩次考試均未通過,即予退學。

(三)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如下所列:

核心科目:

高等物理冶金、高等熱動力學(2選1)

選考科目(1~6項中選2項):

- 材料結構與顯微分析、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學(含實用解析式電子顯微鏡)(2 選1)
- 2. 薄膜科學、技術或真空、電漿科技或表面科學與工程(3選1)
- 3. 材料破壞學、高等材料機械性質(2選1)
- 4. 電子陶瓷、精密陶瓷(2選1)
- 5. 半導體元件、半導體材料、材料物理(3 選 1)
- 6. 金屬材料特論、相變態(2選1)
- (四)博士班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的三年內完成,否則應予退學。

八、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核

- (一)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具有類似研究職務且具博士學位之人員擔任。
- (二)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就符合資格之人員推薦五人(含)以上之參考名單,經系主任聘請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五分之二,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該生論文計畫有關事宜,其召集人以非本系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博士班研究生在博士學位考試舉行至少六個月之前,必須先通過研究計畫審核。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需經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口試通過後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四)博士班入學後六年之內(不含休學期間)必須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核及 博上學位考試。若審核未能通過,得於三個月之後,再提出申請舉行,惟以 兩次為限。若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 (五)若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需於核准後依規定重新組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並重新辦理研究計畫審查及口試。

九、 論文發表

- (一)博士班研究生所發表之論文,必須是該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銜刊登。
-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其研究成果必須在國際期刊發表或被接受,依計點標準規定,畢業要求之總點數必須超過6點(含)以上,其中至少含一篇署名為第一作者且是以東華大學名義發表的A級SCI論文。

(三)計點標準

- 1. 期刊分類依照本所教師升等時之期刊分類。
- 2. SCI 列名之 A 級期刊的 full paper 3 點, communication letter 及 short note 1 點。
- 3. SCI 列名之 B 級期刊的 full paper 2 點, communication、letter 及 short note 1 點。
- 4. 發明專利, 0.5 點, 新型專利, 0.5 點。
- 5. 國際會議論文,0.2點;國內會議論文,0.1點。
- 6. 國內期刊:指材料科學與中國工程學刊二種,0.5點。
- 7. 國際 proceeding、論文或專利內容重覆者,擇一較高點數計算。
- 8. 4~7 總計不得超過1點。
- 9. 論文或專利作者,指導教授除外,第一位作者以全點計算,第二位以全點之 1/2,第三位以全點之 1/4,依此類推。
- 【註】期刊分類標準,依本系教師升等辦法中之規定辦理。

十、 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 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 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核之。

-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安排 大型場所容納聽眾。
 -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時 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 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 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 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6.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7.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 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 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並報教務會議檢 備查後公告實施, 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原條文)

93.09.09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01.1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97.09.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5.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9

一、 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 入學資格: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主修材料或其他相關學科獲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 修業年限:

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 修課及學分抵免規定:

詳如本系博士班課程規劃表

- 五、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 (一)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 得經系務會議通過,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六、 博士學位之取得

分資格考試、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審核、期刊發表及博士學位考試四個階段。

七、 資格考試

- (一)本修業要點自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後之博士生適用之。
- (二)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區分為核心科目及選考科目兩大類(如第(三)條所列)。若該生曾於本系修習之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為前 1/2(含)或該科最高分,得免除該科目之資格考試。博士班資格考試,於每年 6 月份接受考試申請,在當年9月份舉行,每科均以70分為及格,滿分為100分,必須全部及格才算通過。不及格的類科可於次年再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但是以兩次為限,若同一類科兩次考試均未通過,即予退學。

(三)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如下所列:

核心科目:

高等物理冶金、高等熱動力學(2選1)

選考科目(1~6項中選2項):

- 1. 材料結構與顯微分析、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學(含實用解析式電子顯微鏡)(2選1)
- 2. 薄膜科學、技術或真空、電漿科技或表面科學與工程(3選1)
- 3. 材料破壞學、高等材料機械性質(2選1)
- 4. 電子陶瓷、精密陶瓷(2選1)
- 5. 半導體元件、半導體材料、材料物理(3 選 1)
- 6. 金屬材料特論、相變態(2選1)
- (四)博士班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的三年內完成,否則應予退學。

八、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核

- (一)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具有類似研究職務且具博士學位之人員擔任。
- (二)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就符合資格之人員推薦五人(含)以上之參考名單,經系主任聘請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五分之二,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該生論文計畫有關事宜,其召集人以非本系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博士班研究生在博士學位考試舉行至少六個月之前,必須先通過研究計畫審核。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需經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口試通過後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四)博士班入學後六年之內(不含休學期間)必須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核及博士學位考試。若審核未能通過,得於三個月之後,再提出申請舉行,惟以兩次為限。若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 (五)若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需於核准後依規定重新組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並重新辦理研究計畫審查及口試。

九、 論文發表

- (一)博士班研究生所發表之論文,必須是該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銜刊登。
-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其研究成果必須在國際期刊發表或被接受,依計點標準規定,畢業要求之總點數必須超過6點(含)以上,其中至少含一篇署名為第一作者且是以東華大學名義發表的A級SCI論文。

(三)計點標準

- 1. 期刊分類依照本所教師升等時之期刊分類。
- 2. SCI 列名之 A 級期刊的 full paper 3 點, communication letter 及 short note 1 點。
- 3. SCI 列名之 B 級期刊的 full paper 2 點, communication、letter 及 short note 1 點。
- 4. 發明專利, 0.5 點, 新型專利, 0.5 點。
- 5. 國際會議論文,0.2點;國內會議論文,0.1點。
- 6. 國內期刊:指材料科學與中國工程學刊二種, 0.5 點。
- 7. 國際 proceeding、論文或專利內容重覆者,擇一較高點數計算。
- 8. 4~7 總計不得超過1點。
- 9. 論文或專利作者,指導教授除外,第一位作者以全點計算,第二位以全點之 1/2,第三位以全點之 1/4,依此類推。
- 【註】期刊分類標準,依本系教師升等辦法中之規定辦理。

十、 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 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 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核之。

-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安排 大型場所容納聽眾。
 -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時 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 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 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 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6.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7.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 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 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舊條文內容	擬修改之新條文內容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班修業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班修業要點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 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u>後公告實施</u> ,並報教務會議 核 備查 後公告實施 , 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新條文)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5.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 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 入學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四、 修課規定:

詳如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五、 學分抵免

-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大學部期間先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 B-以上時,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可以申請學分抵免,最高抵免6學分。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抵免學分數得超過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1. 申請表
 - 2.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
 - 3. 成績單。

六、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 (一)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 經系務會議通過,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七、 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需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 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核之。

(三)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 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 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 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6.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7.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8.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 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八、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核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條文)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5.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 入學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四、 修課規定:

詳如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五、 學分抵免

-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大學部期間先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 B-以上時,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可以申請學分抵免,最高抵免6學分。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抵免學分數得超過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4. 申請表
 - 5.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
 - 6. 成績單。

六、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 (一)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系務會議通過,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七、 碩士學位考試:

(一)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

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 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三冊本校圖 書館陳列及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核之。

(三)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 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 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 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6.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7.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8.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 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八、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